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執行董事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16日起生效。

沈偉博士，49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智美體育(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沈博士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廈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橡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沈博士取得廈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沈博士已訂立服務協議，年期最多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沈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40,000元，以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沈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博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退任

另外，董事會宣佈，王世宏先生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16日起生效。

王先生自2013年6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一直擔任董事會職務後，由於需要兼顧其他業務，故王先生決定於2014年5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並且衷心歡迎沈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